砀环建函〔2022〕33号

**关于安徽王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6000台（套）高压空芯电抗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王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王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套）高压空芯电抗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安徽王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汉王路广建工业园投资建设的年产6000台（套）高压空芯电抗器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3000m2，生产车间2700m2，办公300m2。购置浇注灌、烤箱、绕线机、剪板机、喷塑线等相关生产线设备，配套道路、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200台（套）高压空芯电抗器。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2]12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利民河。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粉尘、浇注烘烤废气、喷塑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浇注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塑粉）回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7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